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 貳、案 由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

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,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,執法標準不一,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,影響民眾觀感,核有未當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 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,致地方政府進行 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,執法標準不一,戕害法令及政府 威信,影響民眾觀感,核有未當:

- 二、據環保署於本院約詢時所復,農場所產生之生雞糞應依規定方式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,違反規定之生產者或運輸者依廢清法第 28 條、第 39 條及第 52 條裁罰,使用者依實際污染情形,除廢清法外亦可

三、又本院調查期間,發現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環保署與 農委會對生雞糞處理及取締法令見解顯有未合,環 保署認為,依據廢清法規定,事業所產生之生雞糞 屬農業事業廢棄物,若未經醱酵腐熟處理,不可再 利用;而非屬事業產出之生雞糞為一般廢棄物,依 法應進行清除,不得使用,違反者應依廢清法處罰 , 與有無公告禁用無關; 農委會則表示, 事業廢棄 物之申報、管制應達一定規模者,才有管制之意義 ,對小型養殖戶使用生雞糞管理宜有彈性,禁止小 農使用生雞糞有悖於農民長久以來所形成之習慣, 且並無法律規定禁用生雞糞等語,二者見解顯有歧 異。另查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令適用亦看法迥異, 例如:宜蘭縣政府以畜牧法第5條規定作為生雞糞 源頭管制取締依據,農委會卻認為以該條文規定為 取締依據並不妥適;另有地方政府認為,只要未經 公告禁用生雞糞,又無產生蚊蠅孳生及有害衛生情 形即可使用,或雖於環境敏感區域公告禁用,惟公 告用語模糊不清,致民眾誤解,難以適從,對此中 央主管機關又不置可否等情,可徵目前中央主管機 關及地方政府間對於生雞糞管制適用之法令及執法 標準各執己見,迄無共識,亦有未當。

據上論結,環保署與農委會未針對屬於農業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之生雞糞,其生產、運輸及使用者所應適用之相關管制法令,以及違法者之處罰規定等統一見解,致令地方政府對農民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,執法及作法不一,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,並影響民眾觀感,核有未當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